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3/412)。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二. 背景

2.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其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的报告(A/71/818 和 A/71/818/Corr.1)内提出的四部分战略中表示,他打算让受害者享有更大发言权,并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中优先关注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其中包括:(a) 在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设立受害者援助支助职能,包括为此设置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职能;(b) 在外勤支助部开发的现有不当行为追踪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系统综合保密案件资料库;(c) 将秘书长制订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规程纳入高风险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预算中,包括关于禁止亲密接触和禁止饮酒的准则,以及关于改善福利和生活条件的建议;(d) 实行各种其他措施,如修订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容许直接支付援助款给受害人,使其能够出席审判等,以及建立程序,在未及时开展、报告和完成调查的情况下不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偿还款并把扣发金额转至信托基金。



3.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所需资源中有 8 个职位, 具体如下: (a) 4 个由方案预算供资的职位, 即设置 1 个助理秘书长职等高级人权专家职位, 担任受害人权利倡导者, 负责领导该办公室, 由 1 个人权干事职位(P-4)、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3)和 1 个行政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辅助; (b) 4 个由维持和平预算供资的受害者权利倡导者(P-5)职位, 部署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数最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现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在前几个预算期间, 秘书长提议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7/18 年度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核定资源范围内匀支所需资源估计数。大会在其第 71/297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为在总部和外地引入受害人援助职能而采取的步骤, 并期待秘书长未来就此提出建议。

4. 秘书长在其上次报告(A/72/373)中提议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下设立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 作为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一部分, 配备 4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非员额所需资源, 所需资源总额为净额 1 326 500 美元(毛额 1 431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在其相关报告中表示了看法, 认为在该办公室所需人员编制方面只提供了有限的信息, 而且行预咨委会对该办公室的拟议结构和统属关系的适当性提出了质疑。鉴于这些关切,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提案中提出所有与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受害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最佳结构。在提交此类提案之前, 行预咨委会建议临时设立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拟议结构和相关员额, 为期 12 个月(A/72/7/Add.27, 第 8-16 段)。

5. 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认可行预咨委会关于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关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2/7/Add.27)所载结论和建议, 并核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第 1 款下设置该办公室 4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适用 50%的空缺率供资。

三.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 2019 年订正估计数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的活动

6. 秘书长报告(A/73/412)第 12 至 16 段介绍了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自任命以来开展的活动。如报告所述,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除其他外: (a) 在外地和其他地点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 (b) 召集举行了一次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各方面问题所涉相关任务的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的代表; (c) 对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海地进行了三次实地访问。

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指出, 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南苏丹境内当前所做努力的基础上,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 包括在

非特派团环境中，发起并监督开展了一项全系统受害人援助情况调查。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对所提供服务和支持的调查工作已在八个国家(包括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开展业务的四个国家)启动，而且将可由此确定当地现有服务提供者网络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缺陷或障碍，以便制定加强为受害人提供支持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正在协调情况调查工作，这项调查将由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在其业务所在地牵头开展，并与相关行为和纪律小组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进行。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受害人权利倡导者正在参与最后敲定关于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的统一议定书草案(由外勤支助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牵头)。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收到关于情况调查结果的最新资料。

8.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上次报告中曾提出意见，要求注意外地和总部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不同工作流有着潜在的分散风险，特别是在总部行为和纪律股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的活动方面，这些活动涉及预防和应对不当行为，包括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问题(A/72/7/Add.27，第23段)。行预咨委会强调，总部和外地之间需要就上述事项进行密切协调。

组织结构

9.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针对大会建议，他提出一个经修订的结构(A/73/412，附件)，根据该结构，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直接向办公厅主任报告。订正结构考虑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工作与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工作之间的必要联系，其目的是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秘书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战略方面的协调一致。报告第10至11段提供了关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作用以及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自任命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的进一步信息。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秘书长是否认为拟议结构是最佳结构问题后获悉，如A/71/818和A/71/818/Corr.1所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向办公厅主任报告、并通过后者向秘书长报告的这个报告关系恰当反映了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作为秘书长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战略的核心和贯穿各领域要素的作用，从而确保在联合国所有工作中优先重视受害人的权利和尊严。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拟议结构通过确保工作领域的必要联系，同时突出强调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独特重点、任务和独立性，理清了与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关系。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认为，拟议结构适当反映了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在全系统的宣传和政策导向作用，还体现出当前的优先重点是：开展涉及面广的广泛协商；就整合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应对办法并将其主流化提供宣传和政策咨询；在新职位和办公室设立的头两年通过试点摸清受害者可获得的援助和支持进行初步评估。

1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对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结构和报告关系的拟议变动。行预咨委会强调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之间需要继续进行协调。行预咨委会还继续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和统一，避免分散，确保总部和外地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这一领域的一致性。

12.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它经常强调秘书处内部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需要关于专门用于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资源的全面最新信息(见 A/72/824, 第 28-29 段)。

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

13.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中非稳定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刚稳定团 2018/19 年度拟议预算列入了三个专职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员额(P-5)，并已得到大会核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组织结构图纳入了这三个员额。

14.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审议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时(见 A/72/751 和 A/72/751/Corr.1; A/72/824, 第 32 段)获悉，2017 年 9 月，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有人员中指定了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他们具备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此外还承担其他职责，这些具体情况如下：(a) 中非稳定团儿童保护科/人权司的科长(P-5)；(b) 联海司法支助团人权处处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D-1)；(c) 联刚稳定团民政科科长(D-1)；(d) 南苏丹特派团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D-2)。

15.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目前指定的南苏丹特派团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除其他职责外，还继续履行以下职能：(a) 参加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每月举行的视频会议；(b) 向受害人权利倡导者提供月报并酌情提供其他报告；(c) 作为小型核心小组的一部分，与南苏丹境内的朱巴和所有外地地点的受害人权利助理合作，并与特派团人权、保护平民、救济、重返社会和保护、儿童保护和性别平等事务等部门的受害人权利倡导行动指定协调人合作；(d) 与行为和纪律小组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e) 通过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密切协调。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指定的南苏丹特派团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向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总部受害人权利倡导者报告的双重报告关系没有变动。行预咨委会认为，应不断审查在南苏丹特派团安排提供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职能情况，并将在审议特派团 2019/20 年度拟议预算时再次审议这一事项。鉴于指定倡导者在南苏丹特派团正在履行的职能情况，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提出的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图应作出调整，以反映有四名而非三名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情况，并视需要作出有关解释。

费用分摊

16.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以往报告(A/71/867 和 A/72/7/Add.27)中，它曾建议考虑采用费用分摊公式，将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和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费用摊到不同资金来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鉴于必须确保将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纳入本组织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他正在与一些联合国实体协商，探讨该办公室的费用分摊安排(A/73/412, 第 8 段)。行预咨委会期待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收到关于此事的最新资料。

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

17. 关于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见 A/72/7/Add.27, 第 24 段),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主计长已指定外勤支助部为基金的执行办公室, 行为和纪律股为基金的方案管理机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 基金职权范围规定, 设立基金是为了支持向联合国及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基金已收到约 200 万美元, 其中包括 19 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并依据已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扣留了相关军警人员款项。行预咨委会还获悉, 内部审计委员会已核准六个项目, 该委员会的主席是主管外勤支助助理秘书长, 成员包括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秘书处各部厅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助理秘书长一级代表和各特派团团长。已核准项目包括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职业和生计支助, 并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实施。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为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筹集资金。

所需资源

18. 秘书长正在请大会为 2019 年核准资源净额 836 100 美元(毛额 930 200 美元), 包括第 1 款下的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 772 500 美元和第 29B 款下的 63 600 美元, 用于支付一般业务费用, 包括与该办公室的 4 个员额有关的房租租金。秘书长报告的表 4 和 5 提供了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拟议所需资源细目。如表所述, 拟议为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编列共计 772 500 美元, 包括: (a) 员额项下 706 800 美元, 用于将 4 个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b) 公务差旅项下 53 400 美元; (c)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 8 500 美元, 用于支付维护支助服务的服务级协议标准费用; (d) 一般业务费用项下 1 800 美元, 其中包括通信服务所需资源; (e) 用品和材料项下 2 000 美元, 其中包括文具和办公用品所需资源。

19.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下表, 汇总了 2018 年为该办公室提供的资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和 2019 年拟议资源:

(千美元)

	2018-2019 年度 秘书长提议数	2018 年 初步拨款 ^a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	2018 年 可用余额	2019 年 秘书长提议数
第 1 款 员额	796.9	—	—	—	706.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391.9	520.9	(129.0)	—
工作人员差旅费	103.4	88.0	59.1	28.9	53.4
订约承办事务	16.8	8.5	0.3	8.2	8.5
一般业务费用	5.1	3.3	1.6	1.7	1.8
用品和材料	4.0	2.0	1.1	0.9	2.0
家具和设备	7.5	7.5	—	7.5	—
小计	933.7	501.2	583.0	(81.8)	772.5
第 29D 款 一般业务费用	336.7	63.6	63.6	—	—

	2018-2019 年度 秘书长提议数	2018 年 初步拨款 ^a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	2018 年 可用余额	2019 年 秘书长提议数
家具和设备	56.1	44.9	44.9	—	—
小计	392.8	108.5	108.5	—	—
第 29B 款 一般业务费用	—	—	—	—	63.6
小计	—	—	—	—	63.6
共计	1 326.5	609.7	691.5	(81.8)	836.1

^a 经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核准。核定资源期限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 关于拟议员额改划资源，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已核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设立 4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根据新员额和职位适用的 50%空缺率供资(391 900 美元)。2019 年，秘书长正在提议将上述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划为员额，并根据续设员额适用的空缺率供资，即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为 11.5%，一般事务职类为 8.7%(706 800 美元)。

21.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新的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的 2019 年一般业务费用拟议所需资源(63 600 美元)此前已于 2018 年在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请拨和核准。

2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所有 4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均有人任职。关于大会为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72/260 B 号决议)、中非稳定团(第 72/290 号决议)和联刚稳定团(第 72/293 号决议)核准的 3 个新设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人职位，行预咨委会获悉，这些新职位的职务分类已经完成，相关职位空缺已经编写完毕。

四. 结论

23.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25 段。在考虑到上文各段所述意见和建议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a) 核准拟议追加资源 836 1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b) 核准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将 4 个职位改划为员额，包括 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c)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772 500 美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63 600 美元)下追加批款 836 1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从应急基金中列支；

(d)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94 100 美元，并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等数额抵销。